

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以组建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记者黄庆畅）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8日下午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批准2件国际条约等，顺利完成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关系法，是我国涉外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国情实际，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共享发展成果。会议作出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全民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关方面要做好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举措，确保法律和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22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中央决算，要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报，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要支持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赵乐际强调，本次会议作出关于

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要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以组建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质量。要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尊重和保障代表民主权利，推动提高审议质量，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要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要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加强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赵乐际主持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记者黄庆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委员长会议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汇报，关于对外关系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有关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等交付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赵乐际向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第五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新任委员颁发任命书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向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新任委员颁发任命书。

赵乐际向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他们是：主任沈春耀，副主任黄玉山、张勇，委员王灵桂、王鸣峰、李国章、李浩然、陈冬、莫树联、梁美芬、韩大元、董卫东。

第五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共12人，由内地人士和香港人士各6人组成，任期5年。第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已经结束任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北京6月2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主持并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黄玉山、张勇为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还任命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和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个别委员；任命郭振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还任命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宋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九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10月6日由万国邮政联盟第二十六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九附加议定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10年9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同时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郭振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二、任命宋锐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郭振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任命傅文杰、孔玲（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何抒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边永民（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 三、任命刘飞、崔红霞（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四、免去李广宇、白继明、李晓（女）、李彤（女）、卢正新、周平、李丽（女）、黄中华、江显和、郑勇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上接第一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免了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个别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

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给人民群众带来强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念，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行动。为了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

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主任
沈春耀
副主任
黄玉山 张勇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灵桂 王鸣峰 李国章 李浩然 陈冬 莫树联 梁美芬（女） 韩大元 董卫东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邓中华、张荣顺的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任命王灵桂、黄柳权为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单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何延安、李玉花（女）、张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中央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财政部对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反映，一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7亿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3.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665亿元，收入总量为10755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513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增长13.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1539亿元，支出总量为13405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96942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增长16.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0811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7.1%；专项转移支付7597亿元，完成预算的96.9%，增长1.5%。2022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556亿元。二是中央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4124亿元，为预算的97.8%，增长3%，加上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以及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收入总量为2272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6330亿元，完成预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2023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史耀斌

算的78.4%，增长60.7%，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9000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7393亿元。三是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2343亿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17.2%，加上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2699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1710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增长60.6%。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90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9亿元。四是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350亿元，为预算的82%，下降60.7%；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373亿元，完成预算的75%，下降58.2%；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440亿元，中央拨付244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亿元。2022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58692.7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43961.6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6691.24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之内。

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与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16亿元，决算支出减少202.02亿元，增收节支共计204.18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社会保险基金决

算收入减少26.61亿元，决算支出增加9.33亿元。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退税降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大幅增加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署不断增强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2022年度中央决算草案编制等中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 and 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在今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部分重点支出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重点民生资金被截留挪用；部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与支出责任划分衔接不够，有些转移支付项目存在交叉重复；有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体现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的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财政运行比较困难；一些地方市县债务风险较高，新增隐性债务仍有发生；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四本预算之间有的资金调入调出和列报不够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部门预算结转资金较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决定和全国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规范预算决算编报

按照预算法关于四本预算的功能定位编报预算，严格控制各类预算之间资金的调入调出，规范资金列报和使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预算执行中要加快结转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要积极回应代表和委员关切，研究在决算草案中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地区情况表。研究建立税式支出制度，规范税收优惠行为。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做好资产清查、会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二、保障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强化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恢复和扩大内需、促进就业优先等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措施支持和资金保障。提高转移支付特别是中央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提前下达地方的比例，推动资金及时使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督促，保障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国家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拓宽绩效管理范围，推进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收入绩效管理。

（下转第七版）

